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开化县省级酸化耕地治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万琳涛	联系电话 1835708286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汪婷	联系电话 15167068590
专家咨询意见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争影响性条款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争影响性条款		(划√)
7	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参考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_____ 单位盖章：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_____ 单位盖章：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类型	分值
1	业绩经验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类似项目是指：土壤酸化治理类项目。</p> <p>注：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0-3分
2	产品技术参数	<p>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4分；</p> <p>1、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为重点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扣2分，对不带“★”的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对带“★”的重点技术参数有3项及以上不满足，属于重大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对标注“★”的技术参数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p>	客观分	0-14分
		<p>投标产品中有机质含量在采购需求要求的8%的基础上，每增加2%加2分，最多加6分。</p> <p>注：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0-6分
		<p>投标产品中CaO+MgO含量高于20%的，每增加1%加1分，最多加3分。</p> <p>注：以肥料登记证上登记的数值为依据，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0-3分
		<p>投标产品另外添加SiO₂，且含量大于等于5%的，加2分。</p> <p>注：以肥料登记证上登记的数值为依据，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0-2分
3	项目组成员	<p>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资源类或农业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为该项目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扫描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至少提供一个</p>	客观分	0-2分

		<p>)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组成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除外):</p> <p>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环境资源类或农学类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或高级职称) 的每人得 2 分, 硕士及本科学历 (或中级职称) 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同一人只计一次最高分。</p> <p>注: 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学历证书并加盖公章和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为该项目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缴纳凭证扫描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 至少提供一个月)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客观分	0-3分
4	拟投入设备	<p>投标人自有施肥机、农用拖拉机、叉车、无人机等设备可用于本项目物资施用的, 提供6台及以上得5分, 3-5台得3分, 3台 (不含) 以下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相应设备照片和购机发票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客观分	0-5分
5	对项目整体需求分析	<p>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实施目标提供对项目整体需求分析, 包括对本项目任务解读, 对工作目的、工作内容的理解和认识, 项目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依据充分、思路清晰、逻辑合理、方法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思路不清晰, 逻辑性差, 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每处扣1分; 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主观分	0-5分
6	供货方案	<p>提供明确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生产、交货进度、运输配送、施用到田等方案, 依据充分、思路清晰、逻辑合理、方法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方案较差, 理解不清晰, 解决方案不明确有缺陷, 没有针对实际情况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主观分	0-5分
7	售后服务和服务承诺	<p>根据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健全, 应对措施科学, 与采购人配合能高效落实进行评分。依据充分、思路清晰、逻辑合理、方法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较差, 理解不清晰, 解决方案不明确有缺陷, 没有针对实际情况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主观分	0-6分
8	人员培训及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及技术宣传方案的科学合理、全面、</p>	主观分	0-5分

	技术宣传方案	思路清晰（包括培训老师人员、课件名称制作，培训时间安排，资料准备、乡镇对接等方面）进行评分。依据充分、思路清晰、逻辑合理、方法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较差，理解不清晰，解决方案不明确有缺陷，没有针对实际情况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9	档案收集整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收集整理方案的科学合理、全面、思路清晰（包括企业负责人员、物资运送签收、实施主体发放数量登记、实名签收登记、归档整理成册等内容）进行评分。依据充分、思路清晰、逻辑合理、方法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较差，理解不清晰，解决方案不明确有缺陷，没有针对实际情况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0-5分
10	应急预案	根据采购需求的总体要求，提供对本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的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预案符合采购需求且安排具体、合理、完善，可以保障项目按进度要求完成的得6分，应急预案提供粗略、较难满足、无法完成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0-6分
11	报价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0-30分
合计			/	100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在全县开展土壤酸化耕地治理示范面积不少于 7000 亩，以全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等酸化严重的稻田土壤为重点实施区域，实施后土壤 pH 值有所提高，农作物产量与品质有所改善。项目实施主体拟定为全县粮油规模种植大户，重点安排在杨林镇、华埠镇、马金镇、村头镇、音坑乡等耕地酸化较严重的乡镇。主要采用的技术模式为单季稻稻田翻耕整地前施用土壤调理剂，配合增施有机肥，实现协同调酸培肥效果。

二、采购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标项内容	采购要求	数量（吨）	单价限价
土壤调理剂（包配送、施用）	主要技术指标： ★CaO≥15.0%，★MgO≥5.0%，★pH≥9.0； ★有机质含量≥8%； 产品形态：★颗粒状 水分≤15%。 有毒有害元素： ★镉Cd≤10mg/kg； ★铬Cr≤50mg/kg； ★砷As≤15mg/kg； ★汞Hg≤5mg/kg； ★铅Pb≤50mg/kg。	458.72	1560元/吨
备注：（1）包装要求：土壤调理剂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编织袋要求彩色印刷，25kg/袋或 40kg/袋，包装完好无损。 （2）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根据耕地土质现状将有适量调整，结算时以实际交货数量与中标单价结算。 （3）以上报价含乡镇村实施过程中物资发放、物资施用、资料收集归整等管理费用。 （4）中标单位需跟踪做好土壤效果监测，至少设置土壤效果监测点 4 个。			

三、供货时间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15日历天内完成物资施用。

四、交货要求：

1. 交货期限：供货完成为止；
2. 交货地点：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合同要求送货到相关乡镇及村（大型货车无法直接送达，还需更换车型进行配送）。
3. 提供的产品须保证质量，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即提供的产品保证正品，如发现假货

、以次充好，假一罚十。

4. 保证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单位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供应期限内完成送货工作。

5. 对采购单位的配送供应业务建立档案，及时向采购人做好报送工作。

五、验收

1. 制定履约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2. 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交付货物、提供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对验收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合格报告作为支付资金的条件。

3. 验收不合格的，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

4. 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5. 验收方式

5.1 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抽样检验、过磅称重、清点袋数等验收方法（重量损耗 $\leq 3\%$ ），具体操作方法为每批次随机抽取6包进行样品采集，样品所代表的质量为抽样前已供应的所有批次（含该抽样批次）的质量。如供应商在 30天未收到采购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的质疑函，视同产品质量没有问题。

5.2 为方便采购人随时进行抽检，供应商供货一批后应及时提供该批次清单，以便随时抽查。抽样前双方约定时间会同执法大队，到使用处进行抽检取样，送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化验，一经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一次停止供货、责令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天。要求恢复供货时定点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恢复供货申请报告，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恢复供货，此期间若发现定点供应商有擅自供货行为，对此期间供应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若再次出现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供货供应商资格，合同终止，并赔偿采购人和农户的相关损失。

5.3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六、售后服务：

1. 中标人须向使用单位免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良好的技术和销售服务、培训，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使用部门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 其他售后服务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4. 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发生有效投诉或有效举报时采购人须对被投诉或被举报的产品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

5. 投标时承诺设立服务网点、但中标后未按投标承诺设置的作假虚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有权从其他有效供应商按顺重新确定中标人。

6. 中标人应做好物资包装袋回收工作。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所有货物供货完毕、施用到位并通过项目终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结算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